

# 文 週 刊

章 簡 社 本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社以宜達 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蒙古同胞知
- 第三條 本週刊以漢蒙兩體合璧文字印行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2) 法令 (3) 圖畫 (4) 論評
- (5) 新聞 (6) 雜載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 理 遺 囑

本週刊之宗旨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北平文週刊社地址 胡士禮同
- 章 簡 社 本
- 第八條 本社因繕寫漢蒙文稿件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送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准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黨 義

(續)

五權憲法

上面這個圖，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較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權可以罷免。甚麼是叫做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甚麼是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的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做創制權，是叫做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要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通過罷了。至於我們民國的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祇有一「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我前天在省議會演講，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希望省議會諸君議

## 法 令

(完)

### 國民政府指令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政府咨請轉呈明令撤銷青海省土司各職一案情形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准予撤銷再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違核准以謀

喀爾喀部落諾彥像



改革而昭劃一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青海省政府所請准予照辦，其他各省，俟各該省政府呈請時再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 行 政 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遼寧復州灣分卡改作海關分關仍隸山海關管轄對於輪船往來運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洋輸出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報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修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二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第四條 本國疆域地圖。  
一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二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三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

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吉瑪距亞東三英里附山脚舊有稅務司公館在焉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

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件

蒙藏委員會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去歲蒙古會議決議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案，前經本會附具意見，呈送  
行政院鑒核照准公布施行，同時并抄同原案分別函達司法院秘書處暨司法行政部查照轉陳核示遵辦各在案，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奉  
行政院第四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蒙古會議議決，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准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經咨准司法院復以事屬可行，會同本院轉呈鑒核公布施行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在案，並宜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辦法大綱從事宣傳，使蒙民澈底了解，以期推行盡利爲要，原辦法大綱修正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本會編就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說明書一件，並用蒙

漢對照文字譯印成冊，除分別呈送院部查照備案並通行各盟旗外，合行檢同該項說明書三冊，令發該處遵照，廣爲宣傳，務使蒙民明白了解，以便推行盡利，是爲至要，此令。

雜 載

自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施行以來，國內法規因與約法不合處，多有更定，更有制定之新法規公布，即此可以觀察國家政治設施，財政概略，且此等新法動關國民權義，凡屬國人，靡不重視，至於關係較重及屬於治理邊地之法規，本刊業已摘要披露，惟限於篇幅，未克悉數登載，茲以便於國人檢查計，特爲編定法規一覽表按月編次列入本刊雜載欄內，以供衆覽，欲觀條文，則有國民政府公報在。  
民國二十年七月公布法規一覽表

法 規 公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
勸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四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六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六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六
修正積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七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十一
褒揚條例	十一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五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五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九